

## 中国平安货物运输保险说明及投保提示

本产品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适用条款为《平安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条款》（注册备案号：09IT2018000170198），本平台销售该产品已经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报备。

### 一、特别约定：

- 1、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对投保的各项内容如实详细地填写清楚，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所有的货物必须于起运前进行投保，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 3、承保运输范围：中国境内（西藏、香港、澳门、台湾除外）。
- 4、本保险不予承保的货物为：鲜活动/植物、瓜果蔬菜、生鲜禽蛋、红木家具、冷藏药品、血液制品、贵金属、古董字画、现金、珠宝首饰、工艺品（包括各类雕刻、编织、刺绣、古董、字画、瓷器、玉石等）、有价证券、文件单证、信函邮票、放射性金属、核物质、各种压缩气体、危险品、武器弹药、打火机、大型港口机械设备、大型铸件、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商品车、航空器、游艇、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私人物品（指运输车辆乘员随身物品）。若由于系统原因出具

的电子保单承保了上述货物，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但可向投保人全额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5、无任何包装货物的任何锈损、氧化、变色、刮擦为本保险除外责任。

6、对于水泥，本保险不承担淡水雨淋及结块损失。

7、对于化肥以及粮食类货物，任何原因所导致运输货物的霉烂、水湿、虫蛀为本保单除外责任。

8、被保货物由于非适用条款列明责任所致的机械、电子和电器内部工作紊乱（不能正常运作）为本保单除外责任。

9、车辆行驶证或驾驶员驾驶证未通过年检年审或驾驶员驾驶与驾驶证不符车辆引起的保险责任事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责任。

10、因超载导致的任何损失属于本保险除外责任。

## 二、免赔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以电子保单约定为准。

## 三、退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均不得退保。

## 四、批改：

投保后不能进行赔偿限额的批改。保单批改可以通过线上提交改

单申请，保险公司审核通过后次日零时生效。对于超过起运日期 1 天的，承运车辆车牌号和起运地不能修改。

## 五、索赔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的规定，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六、 保险咨询：

如对保险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专属客服电话 400-168-9935 转 1 或专属客服客服电话 0417-6260721 进行咨询。

## 七、理赔报案：

中国平安和聚舱网 24 小时在线客服, 为您提供在线报案登记服务, 协助快速理赔, 缩短赔付周期。

## 八、保单查验真伪：

您可以随时致电中国平安官方客服电话 95511 或登陆中国平安官网 [www.pingan.com](http://www.pingan.com) 查验保单真伪。

## 九、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该信息可以作为您决定是否投保的参考信息。截止 2019 年第 1 季度，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33.21%，满足监管要求；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

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 B。

#### 十、特别声明：

本平台仅提供技术支持（或者是广告展示及引流服务），所有保险产品的销售、理赔等服务均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